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2016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收益	3	54,320	46,960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u>(9,819)</u>	<u>(8,813)</u>
毛利		44,501	38,1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039	8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3,005
銷售費用		(33,912)	(29,940)
行政開支		(69,590)	(60,99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提早贖回權		-	(9,803)
— 認購期權		(11,040)	(23,99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048	-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		(62,585)	(64,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06)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30,597)	-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		(165,617)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774)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6	<u>(1,387)</u>	<u>11,09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6,914)	(136,990)
所得稅	7	<u>4,675</u>	<u>4,047</u>
年內虧損		<u>(322,239)</u>	<u>(132,943)</u>
應佔年內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3,029)	(134,537)
— 非控股權益		<u>790</u>	<u>1,594</u>
		<u>(322,239)</u>	<u>(132,94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16.38)</u>	<u>(6.8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22,239)	(132,94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異	(3,783)	3,632
— 有關年內出售外地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460</u>	<u>(24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25,562)</u>	<u>(129,551)</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6,812)	(130,722)
— 非控股權益	<u>1,250</u>	<u>1,171</u>
	<u>(325,562)</u>	<u>(129,5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91	30,927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		94,887	157,250
其他無形資產		1,354	1,665
		<u>133,532</u>	<u>189,842</u>
流動資產			
存貨		7,899	3,463
應收承兌票據		-	154,218
衍生金融工具		-	11,040
—認購期權		-	186
貿易應收賬款	10	178	26,068
應收貸款		-	24,74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087	707
應收稅項		719	4,007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6,896	24,51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6,458	
		<u>66,237</u>	<u>248,945</u>
總資產		<u><u>199,769</u></u>	<u><u>438,787</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725	19,725
股份溢價		544,946	544,946
其他儲備		29,550	36,896
累計虧損		(680,968)	(362,213)
		<u>(86,747)</u>	<u>239,354</u>
非控股權益		<u>6,678</u>	<u>5,428</u>
總權益		<u><u>(80,069)</u></u>	<u><u>244,78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12,358	38,965
應付債券		8,516	16,0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4	13,229	22,277
遞延稅項負債		9,681	15,918
		<u>43,784</u>	<u>93,1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9,545	6,558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53,366	38,054
可換股債券	11	63,404	54,223
應付承兌票據		6,287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101,772	–
應付稅項		1,680	1,979
		<u>236,054</u>	<u>100,814</u>
總負債		<u>279,838</u>	<u>194,005</u>
總權益及負債		<u>199,769</u>	<u>438,78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69,817)</u>	<u>148,1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285)</u>	<u>337,9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及醫療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董事認為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列賬，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數值皆捨去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2.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下列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虧損約322,239,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超出總資產金額約80,069,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169,817,000港元；及
-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有未償還之應付承兌票據約6,287,000港元，並應於2017年12月31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視乎自本公司法律顧問取得之法律意見而定)。

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其他外部資金的來源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1)與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影兒」)訂立認購協議(「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香港影兒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2)與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浙銀天勤」)訂立認購協議(「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浙銀天勤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及(3)與劉東先生(「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2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2月8日及2018年3月23日完成，為本集團分別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6,800,000港元及118,200,000港元。倘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最後截止日期2018年4月19日(即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一個月)或之前完成，則其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59,100,000港元。

(2) 達致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之營運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東雅有限公司(「東雅」)之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東雅之100%股權，代價為75,015,625港元。該交易已於2018年1月完成，自此，東雅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東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

(3) 進一步債務及股本集資

本公司正與銀行、金融機構、專業投資者及我們現有股東及債務人磋商，旨在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不論以債務、股本或其他形式進行。由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整體上對於其認購事項及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第一季度順利完成，本公司整體上對於其在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方面情況樂觀。

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前後已採取之各項措施及安排連同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營運所需，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藉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雖然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持續虧損322,239,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458,000港元。雖然該現金水平或不足以支撐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開支，然而，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來年可維持其持續經營：

1. 管理層將繼續控制經營成本及推出新服務以吸引新顧客，以實現較理想經營現金流量；及
2. 本集團正磋商在必要及適當時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經營及投資。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本集團在無法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時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

2.3 採用新準則及修訂本

(a) 採納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之影響

下列新準則及修訂本乃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第一次強制性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此等新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申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仍未生效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下列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準則及修訂本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負補償特點的預付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採納以上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經營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個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單位代表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的戰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業務單位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業務單位概述如下：

- (a) 保健及醫療分部從事經營會所業務；
- (b) 貿易分部從事玩具、設備及其他材料貿易；
- (c) 美容及健身分部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及
- (d) 金融分部從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確定作財務報告用途。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間收益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以經營溢利或虧損披露。

本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連同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分析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貿易 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	-	-	51	51
中國	16,180	-	38,089	-	54,269
分部收益	<u>16,180</u>	<u>-</u>	<u>38,089</u>	<u>51</u>	<u>54,320</u>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貿易 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	-	-	-	-
中國	11,237	2,450	33,273	-	46,960
分部收益	<u>11,237</u>	<u>2,450</u>	<u>33,273</u>	<u>-</u>	<u>46,960</u>

保健及醫療業務、貿易業務、美容及健身業務及金融業務分部之地理位置收益分析分別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及營運地理位置而劃分。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業績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保健及醫療業務(附註(i))	(18,405)	(22,462)
貿易業務	(5)	685
美容及健身業務(附註(ii))	(51,888)	(57,481)
金融業務	(4,040)	-
	<hr/>	<hr/>
總分部虧損	(74,338)	(79,258)
未分配集團開支，淨額	(46,240)	(39,857)
出售貿易應收賬款收益	-	175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1,031	2,62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3,005
出售其他應收賬款虧損	-	(9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提早贖回權	-	(9,803)
— 認購期權	(11,040)	(23,99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048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30,597)	-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	(165,617)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774)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387)	11,090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6,914)	(136,990)
所得稅抵免(附註7)	4,675	4,047
	<hr/>	<hr/>
年內虧損	<u>(322,239)</u>	<u>(132,943)</u>

附註：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為零港元(2016年：406,000港元)已計入保健及醫療業務分部。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之減值虧損約為62,585,000港元(2016年：64,972,000港元)已計入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總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貿易 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香港	-	2,172	-	14,421	31,374	47,967
中國	8,082	-	140,546	-	3,174	151,802
分部總資產	<u>8,082</u>	<u>2,172</u>	<u>140,546</u>	<u>14,421</u>	<u>34,548</u>	<u>199,769</u>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貿易 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香港	-	2,172	-	-	231,448	233,620
中國	5,758	-	199,409	-	-	205,167
分部總資產	<u>5,758</u>	<u>2,172</u>	<u>199,409</u>	<u>-</u>	<u>231,448</u>	<u>438,787</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貿易 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香港	-	-	-	308	1,740	2,048
中國	1,909	-	129,100	-	475	131,484
分部總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u>1,909</u>	<u>-</u>	<u>129,100</u>	<u>308</u>	<u>2,215</u>	<u>133,532</u>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貿易 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香港	-	-	-	-	6,250	6,250
中國	-	-	183,592	-	-	183,592
分部總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u>-</u>	<u>-</u>	<u>183,592</u>	<u>-</u>	<u>6,250</u>	<u>189,842</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雜項收入	1,131	1,1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	(2,099)
出售貿易應收賬款收益	–	175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1,031	2,622
出售其他應收賬款虧損	–	(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9)	–
	<u>2,039</u>	<u>883</u>

5. 除稅前虧損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0	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89	5,081
已購買商品及存貨變動	8,346	7,492
僱員福利開支	37,518	33,496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8,143	18,019

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0	28
– 應收貸款	3,769	7,812
– 應收承兌票據	11,399	14,776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	–	(5,752)
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附註11)	(8,450)	(17,659)
– 應付債券	(6,262)	(2,448)
– 其他借款	(1,873)	(24)
根據溢利保證撤銷／(撥回)		
– 可換股債券	–	24,424
– 應付或然代價	–	(10,067)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1,387)</u>	<u>11,090</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 (2016年：16.5%) 及25% (2016年：2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抵免金額為：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561	2,122
—以前年度之撥備不足	—	135
	<u>1,561</u>	<u>2,257</u>
遞延稅項	<u>(6,236)</u>	<u>(6,304)</u>
	<u><u>(4,675)</u></u>	<u><u>(4,047)</u></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323,029)</u></u>	<u><u>(134,537)</u></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u>1,972,453</u></u>	<u><u>1,972,453</u></u>

攤薄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建議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6年：零港元)。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2016年：90天)。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擁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2,157	52,165
減：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	<u>(51,979)</u>	<u>(51,979)</u>
	<u>178</u>	<u>186</u>

於報告期末，最大之信貸風險乃來自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0至30日	178	31
31至60日	-	6
61至90日	-	5
91日至180日	-	4
超過180日	<u>51,979</u>	<u>52,119</u>
	<u>52,157</u>	<u>52,165</u>

並未逾期及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金額約178,000港元(2016年：42,000港元)之信貸質量乃管理層參照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及現時財務狀況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涉及近期無拖欠記錄及信貸質量無重大變動之個別客戶。管理層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並且預計該等結餘將會悉數收回。

11. 可換股債券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計算如下：

本集團已發行及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第一批 泰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浙銀天勤 2017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 泰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2015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第一批 瑪莎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第三批 泰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首批 2016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 2016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 瑪莎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5,482	-	4,380	23,570	16,398	321	-	-	-	50,15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0,000	12,000	26,295	78,295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	-	-	-	-	(1,312)	(1,225)	-	(2,537)
根據溢利保證撤銷(附註6)	-	-	-	-	(5,209)	-	-	-	(19,215)	(24,424)
利息開支(附註6)	681	-	666	3,391	4,910	51	4,326	857	2,777	17,659
於2016年12月31日，按之前呈列	6,163	-	5,046	26,961	16,099	372	43,014	11,632	9,857	119,144
過往年度調整的影響(附註14)	-	-	-	-	(16,099)	-	-	-	(9,857)	(25,956)
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	6,163	-	5,046	26,961	-	372	43,014	11,632	-	93,188
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 流動負債(經重列)	6,163	-	5,046	-	-	-	43,014	-	-	54,223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 非流動負債(經重列)	-	-	-	26,961	-	372	-	11,632	-	38,965
	6,163	-	5,046	26,961	-	372	43,014	11,632	-	93,188
於2017年1月1日，經重列	6,163	-	5,046	26,961	-	372	43,014	11,632	-	93,18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5,000	-	-	-	-	-	-	-	25,000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713)	-	-	-	-	-	-	-	(713)
已失效可換股債券	-	-	-	-	-	-	(44,000)	-	-	(44,000)
轉撥至承兌票據	(6,163)	-	-	-	-	-	-	-	-	(6,163)
利息開支(附註6)	-	2,217	582	3,880	-	59	986	726	-	8,450
於2017年12月31日	-	26,504	5,628	30,841	-	431	-	12,358	-	75,762
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 流動負債	-	26,504	5,628	30,841	-	431	-	-	-	63,404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 非流動負債	-	-	-	-	-	-	-	12,358	-	12,358
	-	26,504	5,628	30,841	-	431	-	12,358	-	75,762

12. 貿易應付賬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6,895	4,007
— 結算所	1	—
於其他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貨品之貿易應付賬款， 惟進行證券交易業務除外	<u>2,649</u>	<u>2,551</u>
	<u>9,545</u>	<u>6,558</u>

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通常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於獨立銀行戶口代客戶持有的須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除外。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進行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50	—
31至60日	36	6
61至90日	139	—
91日至180日	30	288
超過180日	<u>2,394</u>	<u>2,257</u>
	<u>2,649</u>	<u>2,551</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3.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公佈日期止期間發生以下期後事項：

- (i)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1)根據特別授權向香港影兒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年息為3%的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2)根據特別授權向浙銀天勤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年息為6%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3)根據一般授權向投資者(劉東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7,200,000港元之年息為6%的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上述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日。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已於2018年2月8日完成，籌得款項淨額約26,800,000港元。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已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籌得款項淨額約118,200,000港元。倘發行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於最後截止日期2018年4月19日(即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一個月)或之前完成，則所籌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59,100,000港元。
- (ii) 根據醫院收購事項以總代價75,015,625港元收購東雅有限公司(從而擁有鳳凰醫院及子仲醫院70%股權)一事已於2018年1月完成。於完成時，總代價中34,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餘下41,015,625港元透過向賣方Ample Reach Limited(「Ample Reach」)(一間由黃震夏先生擁有其100%權益的受控制法團)發行三等份，每份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且分別於2018年9月30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統稱「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結算。
- (iii) 隨著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3月2日獲行使換股權，本公司已按每股換股價0.17港元向投資者指定的實體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股份。隨著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3月1日獲行使換股權，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按每股換股價0.20港元向浙銀天勤指定的實體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股份。由於上述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972,452,606股股份增至2,257,452,606股股份。
- (iv) 於2018年3月6日，本金總額29,000,000港元年息為3%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選擇以現金將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悉數贖回。
- (v)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 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透過發行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118,200,000港元，以部份抵銷償還本公司應付香港影兒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的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

14. 過往年度調整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新管理層重新評估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買賣協議(「瑪莎買賣協議」)內合約條款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該買賣協議由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Rainbow Star」)的100%股權(「收購事項」)而訂立。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本公司可發行的三等份，每份本金額為54,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稱為「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統稱為「瑪莎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公佈(「瑪莎公佈」)及日期為2014年12月24日的通函(「瑪莎通函」)所披露，倘經本公司所委任核數師審核的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瑪莎」)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瑪莎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則本公司有權根據瑪莎公佈及瑪莎通函訂明的公式分別以象徵性金額1港元贖回及註銷全部或部分第一、第二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註銷比例為該年度實際瑪莎除稅後純利與人民幣20,000,000元的溢利保證比較後的未達成差額。因此，新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任何部分瑪莎可換股債券，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最終釐定溢利保證的達成程度。受制於本公司將取得的進一步法律及財務意見、且在不損害本公司對任何人士的一切法律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但不包括不可預見情況，新管理層目前假設(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將於決定期限前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

誠如瑪莎公佈及瑪莎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有權自緊隨第一、第二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其各自到期日前營業日止期間，透過按瑪莎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發行本公司股份贖回部分或全部第一、第二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股份贖回選擇權」)。如瑪莎公佈及瑪莎通函所披露，儘管本公司可能於到期日被要求贖回瑪莎可換股債券，然而決定以股份還是現金贖回仍然是本公司的自由選擇。因此，新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並無責任以現金償還任何部分瑪莎可換股債券，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的決定不在決定期限前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受制於本公司將取得的進一步法律及財務意見且在不損害本公司對所有訂約方的一切法律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但不包括不可預見情況，新管理層目前假設(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將於決定期限前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

根據瑪莎買賣協議條款，倘瑪莎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全部三個年度除稅後純利均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擁有額外權利要求賣方按照本公司已支付代價購回Rainbow Star(「購回權」)。本公司就此所作的最終決定仍有待和受制於本公司將取得的進一步法律及財務意見，謹此明確保留本公司一切權利及補救措施。

鑒於深圳瑪莎於2015年及2016年連續兩個年度很大程度上未達成溢利保證且第一及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的可沒收部分已超過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擬定本金額，本公司決定於發行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前先就其法律權利及補救諮詢其法律顧問。本集團現已能確定三個溢利保證年度的瑪莎除稅後純利、瑪莎除稅後純利的達成及未達成程度，以及第一、第二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的可沒收部分。然而，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可作出的多種選擇及根據瑪莎買賣協議和瑪莎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條件所載溢利保證機制賦予本公司的多項合約權利，新管理層認為根據瑪莎買賣協議條款及債券條件已發行及可發行的瑪莎可換股債券並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且瑪莎可換股債券內含的換股權不符合權益分類的「以固定金額換取固定數量權益」標準。此外，鑑於該等選擇與選擇權之間的相互關聯，管理層認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瑪莎可換股債券之合約條款中包含多項與不易分開或彼此獨立的不同風險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已發行及可發行的瑪莎可換股債券應以混合金融工具形式入賬，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在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發行的瑪莎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包含負債主合約及歸類為權益工具的換股權的複合金融工具。上述溢利保證機制的其他特徵分別入賬列為應付或然代價、認沽期權衍生金融資產及提前贖回權衍生金融資產。如上所述，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已發行及可發行的瑪莎可換股債券並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而瑪莎可換股票據內含的換股權並不符合權益分類的「以固定金額換取固定數量權益」標準。因此，本公司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若干比較金額重列，以反映確認瑪莎可換股債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作重列詳情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	(22,277)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認沽期權	(6,150)
— 提早贖回權	(12,743)
可換股債券減少—非流動	25,956
應付或然代價減少	<u>38,771</u>
淨資產增加	<u>23,557</u>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減少	40,358
認沽期權儲備減少	6,150
累計虧損減少	<u>(70,065)</u>
總權益增加	<u>(23,557)</u>

由於不太可能確定過往年度誤差對該等比較資料造成於特定期間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的比較數字進行重列。為重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呈報的可比較數字，本集團須對於可比較期間初始日期(即2016年1月1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瑪莎可換股債券進行公允價值計量。鑒於其公允價值計量需要使用重大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因此強行區分能就估值日期(即2016年1月1日)已存在的情況提供憑證的資料，以及就該過往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時理應可以獲得的資料並不可行。因此，透過可追溯方式重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求更正過往期間的誤差並不可行。本集團已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資產、負債及股權的初始結餘予以重列。

15.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據董事所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i) 本公司於2017年2月9日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傳訊令狀。原告為Nu Kenson Limited (「Nu Kenson」)，於令狀中本公司被列為被告。根據附隨令狀之申索陳述書，Nu Kenson要求(其中包括)以下濟助：(i)一份聲明以確定Nu Kenson為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及2016年1月15日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所發行票息8%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及2017年2月10日之公佈披露，相關條款已予修訂)之法定及合法擁有人及/或持有人；(ii)一份聲明以授權Nu Kenson可要求本公司發出寫上其名稱的債券證書，本公司將其名稱寫入債券持有人名冊，及根據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其兌換成股份；(iii)強制履行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或(iv)將予確定之賠償金。於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楊越洲先生(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Nu Kenson簽訂一份和解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支付44,000,000港元予Nu Kenson，該金額為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加上利息及令狀所引起訴訟事項之全部及最後解決方案。
- (ii) 本公司於2018年3月9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應收貸款的借款人發出六份傳訊令狀，據此，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償還本金總額約24,304,400港元之應收貸款加上利息及費用。
- (iii)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4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未償還應收承兌票據的借款人發出兩份傳訊令狀，據此，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償還應收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165,617,025.48港元加上利息及費用。

16. 可資比較金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闡述，由於就瑪莎可換股債券作出的過往年度調整，於2016年12月31日的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以反映確認瑪莎可換股債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於2016年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重列基準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於2017年6月或前後出現重大董事及管理層人員變動，包括前主席卸任及委任新主席，以及更換其他董事及主要財務會計、行政及營運管理人員。

自2017年6月起在新管理層的領導下，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商機，並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財務狀況。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保健及醫療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54,320,000港元(2016年：46,9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5.7%。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於2017年內繼續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以透過三家全資附屬公司發展其綜合金融服務，分別為：(i)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持牌放債人；(ii)格林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i)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年內，本集團於香港與潛在商業夥伴進行磋商以尋找商機。然而，新管理層同時亦採取謹慎策略以減少風險。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mple Reach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東雅有限公司，透過東雅有限公司從而本公司實際收購澧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鳳凰營運公司」)及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子仲營運公司」)70%股權(「醫院收購事項」)，總代價為75,015,625港元。醫院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月完成。董事認為，醫院收購事項(i)為本集團締造良機，有助其發揮在健康、保健及美容行業之既有經驗及專業技能，開拓至在投資規模及牌照規定方面具有較高標準門檻的醫療服務領域；及(ii)預期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創造長期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積極籌集資金以鞏固其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 (i) 於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與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浙銀天勤」)(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年息8%的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轉換股份(「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該事項已於2017年3月3日完成；
- (ii) 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與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影兒」，一家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俞淇綱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按年息4.8%取得為期一年本金額60,000,000港元的貸款(「首筆香港影兒貸款」)；及
- (iii) 於2017年10月3日，本公司與香港影兒(一家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俞淇綱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第二筆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按年息6.5%取得為期六個月本金額60,000,000港元的貸款(「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公佈日期止期間發生以下期後事件：

- (i)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1)根據特別授權向香港影兒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年息為3%的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2)根據特別授權向浙銀天勤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年息為6%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3)根據一般授權向投資者(劉東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7,200,000港元之年息為6%的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上述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日。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已於2018年2月8日完成，籌得款項淨額約26,800,000港元。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已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8,200,000港元。倘發行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於最後截止日期2018年4月19日(即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一個月)或之前完成，則所籌得的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59,100,000港元。
- (ii) 繼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的收購協議後，收購東雅有限公司(從而擁有鳳凰醫院及子仲醫院70%股權)一事已於2018年1月完成。於完成時，總代價75,015,625港元中的41,015,625港元透過發行三等份，每份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分別於2018年9月30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結算。

- (iii) 隨著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3月1日獲行使換股權，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按每股換股價0.20港元向浙銀天勤指定的實體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股份。隨著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3月2日獲行使換股權，本公司已按每股換股價0.17港元向投資者指定的實體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股份。由於上述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972,452,606股股份增至2,257,452,606股股份。
- (iv) 於2018年3月6日，本金總額29,000,000港元年息為3%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選擇以現金將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悉數贖回。
- (v)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 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透過發行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118,200,000港元，以部份抵銷償還本公司應付香港影兒本金額120,000,000港元的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54,320,000港元(2016年：46,960,000港元)，較去年比較增加約15.7%。

保健及醫療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來自保健及醫療業務的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16,180,000港元(2016年：11,237,000港元)及18,405,000港元(2016年：22,462,000港元)。收益增加及經營虧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深圳會所業務自2017年6月起推出促銷及業務發展活動，以及進行成本控制政策。

美容及健身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來自美容及健身業務的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38,089,000港元(2016年：33,273,000港元)及51,888,000港元(2016年：57,481,000港元)。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瑪莎」)的美容及健身服務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差強人意，與原溢利保證比較存在重大落差。美容及健身服務業務的經營虧損主要乃因商標使用權及技術知識減值虧損62,585,000港元(2016年：64,972,000港元)所致。

金融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來自金融業務的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51,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及4,040,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新管理層正透過與香港及中國潛在商業夥伴尋找商機以擴大其金融業務。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1,387,000港元(2016年：融資收入，淨額約11,090,000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收入淨額詳情載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22,239,000港元(2016年：132,94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保健及醫療業務經營虧損約18,405,000港元、美容及健身業務經營虧損約51,888,000港元(包括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約62,585,000港元)及金融業務經營虧損約4,040,000港元；(ii)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約30,597,000港元；(iii)應收承兌票據減值約165,617,000港元及認購期權公允價值變動約11,040,000港元；及(iv)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7,774,000港元。上述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

於2015年5月20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買賣協議完成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Rainbow Star**」)，變相獲得深圳瑪莎(主要從事於深圳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業務)控股權益。然而，深圳瑪莎的財務表現未能實現於瑪莎公佈所載的溢利保證。

於報告期末，新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進行減值測試。基於獨立估值師根據下述假設進行的減值測試結果：(a) 使用折現率13%折現的五年現金流量預測；(b) 使用折現率3%計算的終值；及(c) 深圳瑪莎管理層提供的最新經營數據及業務計劃，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經評估為約94,887,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就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作出約62,585,000港元(2016年：64,97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於2016年度內，本集團向六名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約24,304,400港元的計息貸款，貸款期限為3個月至12個月(「應收貸款」)。

新管理層認為應收貸款早已超逾各自到期日，且本集團其後並未收到各借款人的還款(「應收貸款拖欠」)。按照編製財務報表的審慎原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款作出約30,597,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的減值虧損。

鑒於存在應收貸款拖欠，新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求收回相關應收貸款。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已向該等應收貸款的借款人(「應收貸款借款人」)發出催收函件。在發出催收函件但仍未收回應收貸款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於2018年3月向各名應收貸款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及認購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6月30日之公佈所披露之交易，本集團擁有：(a) 本金額為86,018,492.48港元由Winning Rose Capital Inc. (「**Winning Rose**」) 發行並於2017年4月29日到期的承兌票據(「**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其以翠碧有限公司40%股份押記(「**翠碧股份押記**」)作擔保；及(b) 本金額為79,598,533港元由Puregood Express Inc. (「**Puregood**」) 發行並於2017年6月30日到期的承兌票據(「**Puregood 承兌票據**」)，其以Gold Fountain Inc. 的48%股份押記(「**Gold Fountain 股份押記**」)作擔保。此外，本集團擁有(i) 可於2017年4月29日前以相等於Winning Rose承兌票據面值的行使價收購翠碧有限公司(Winning Rose之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股份之認購期權(「**Winning Rose 認購期權**」)；及(ii) 可於2017年6月30日前以相等於Puregood承兌票據面值的行使價收購Gold Fountain Inc. (Puregood之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股份之認購期權(「**Puregood 認購期權**」)。

屬公司)若干股份之認購期權(「**Puregood認購期權**」)。假如行使Winning Rose認購期權及Puregood認購期權，本集團曾一度有條件同意作出若干投資承諾。Winning Rose認購期權及Puregood認購期權已分別於2017年4月29日及6月30日失效。

本公司新管理層對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Puregood承兌票據進行內部審閱，並向Winning Rose及Puregood(「**承兌票據借款人**」)發出載有本集團立場的催收函件，當中告知彼等已違反其於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Puregood承兌票據項下合約責任(「**承兌票據違約**」)並要求彼等即時償還。然而，儘管發出多次催收函件，承兌票據借款人並無向本集團進行任何還款。

新管理層認為，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Puregood承兌票據早已超逾各自於2017年屆滿的到期日，且本集團其後並未收到承兌票據借款人的還款。按照編製財務報表的審慎原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就應收承兌票據作出約165,617,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的減值虧損。

鑒於承兌票據違約，本集團已於2018年3月向承兌票據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

由於Winning Rose認購期權及Puregood認購期權已分別於2017年4月29日及6月30日失效，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作出11,040,000港元(2016年：23,999,000港元)的認購期權公允價值變動。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預付款4,000,000港元逾期尚未償還。儘管本集團已向債務人發出催收函件要求其即時償還，但本集團尚未收到還款。按照編製財務報表的審慎原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就預付款作出4,000,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的減值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賬款約3,774,000港元逾期尚未償還。按照編製財務報表的審慎原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就其他應收賬款作出約3,774,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的減值虧損。

過往年度調整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以下2016年項目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調整)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6,150	(6,150)	—
— 提早贖回權	12,743	(12,743)	—
合計	<u>18,893</u>	<u>(18,893)</u>	<u>—</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64,921	(25,956)	38,965
應付或然代價	38,771	(38,77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2,277	22,277
合計	<u>103,692</u>	<u>(42,450)</u>	<u>61,242</u>
權益：			
其他儲備	83,404	(46,508)	36,896
累計虧損	(432,278)	70,065	(362,213)
合計	<u>(348,874)</u>	<u>23,557</u>	<u>(325,317)</u>

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上項目導致(i)2016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減少約18,893,000港元至約189,842,000港元；(ii)於2016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減少約42,450,000港元至約93,191,000港元；及(iii)於2016年12月31日的權益增加約23,557,000港元至約244,782,000港元。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

如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闡述，瑪莎可換股債券於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權益工具。於回顧年度內，新管理層認為瑪莎可換股債券應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瑪莎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關連交易

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與香港影兒(一家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俞淇綱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按年息4.8%計取得為期一年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2017年10月3日，本公司與香港影兒(一家由俞淇綱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第二筆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按年息6.5%計取得為期六個月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貸款。

上述貸款無需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俞淇綱博士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悉數獲豁免遵守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的一切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向浙銀天勤發行年息8%及總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125,000,000股股份，到期日為2018年3月3日，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2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如擬定用途悉數動用，包括(i)約8,500,000港元作現金注入本集團於中國的健康會所業務以持續支持其營運；(ii)約9,000,000港元作法律及專業費用；(iii)約5,000,000港元作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工資；及(iv)約2,500,000港元作租金付款及其他經常性費用及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199,769,000港元(2016年：438,787,000港元)及計息借款約116,575,000港元(2016年：16,031,000港元)，其資產比率(定義為計息借款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58.4%(2016年：3.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69,817,000港元(2016年：流動資產淨額約148,131,000港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66,237,000港元(2016年：248,94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36,054,000港元(2016年：100,814,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0.28(2016年：2.4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33,354,000港元(2016年：28,521,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26,458,000港元(2016年：24,514,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將會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資本架構

除以下之披露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A) 股本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2017年末後，於2018年3月5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若干可換股債券被兌換而由1,972,452,6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257,452,606股。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B) 可換股債券

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概述如下：

(i) 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5月8日，本集團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的55%股權，總代價不超過30,000,100港元。泰晴主要在香港從事玩具貿易業務。代價30,000,000港元(餘下代價1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已透過分三批次且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參照泰晴過往年度的實際溢利進行調整)向泰晴發行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方式結付。

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10月2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泰成」)，而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本應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與泰成訂立附帶函件，據此本公司與泰成同意撤銷本金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票據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等同本金額及票息為每年2%的承兌票據，且應於2017年11月30日到期。

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628,138港元之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隨附換股權可按兌換價每股0.41港元（經調整後）兌換為13,727,165股股份，且應於2017年10月13日到期。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5,628,000港元。

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9月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77,241港元之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隨附換股權可按兌換價每股0.41港元（經調整後）兌換為1,164,002股股份，且應於2018年9月8日到期。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431,000港元。

(ii) 2015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3月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按年息3%計息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33港元轉換為87,878,787股股份，於2018年3月6日到期。2015年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30,841,000港元。於2018年3月6日，2015年可換股債券到期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選擇以現金將其本金及應計利息悉數贖回。

(iii) 瑪莎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Rainbow Star的100%股權，總代價最多為217,000,000港元，而當中54,250,000港元乃以現金方式結付，餘下代價不超過162,750,000港元本應以瑪莎可換股債券結付。

Rainbow Sta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深圳瑪莎的70%間接股權，而深圳瑪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經2014年12月1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合計金額20,000,000港元的按金已於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5月完成，此後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獲付餘下現金代價34,250,000港元及獲發行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以結付部分代價。餘下瑪莎可換股債券本應於收購日期滿一週年（即2016年5月20日，就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而言）及收購日期滿第二週年（即2017年5月20日，就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而言）時發行。

本公司於瑪莎可換股債券下責任受制於溢利保證得以達成，根據溢利保證，深圳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時，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差額比例按象徵性金額贖回及註銷瑪莎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於2015年及2016年，深圳瑪莎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因此本公司可就第一及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贖回及註銷分別36,298,675港元及41,978,650港元的本金額。深圳瑪莎未能達到2017年溢利保證，因此即使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獲發行(惟在此前管理層將先取得法律意見以保障其自身利益及維護其法律權利)，本公司亦可就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贖回及註銷48,163,150港元的本金額。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及財務意見以保障其合法權利及權益。第一、第二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假設僅作會計呈列之用，將不會限制或損害本公司的合法權利，據此本公司將對所有各方保留一切有關權利。

另外，若深圳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均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將有權要求賣方按其獲付的總代價購回Rainbow Star的100%股權。

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4,250,000港元的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50港元(調整後)轉換為108,500,000股股份，於2018年5月20日到期。由於未能達致2015年溢利保證，本公司可贖回及註銷其中36,298,675港元的本金額。深圳瑪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6,618,000元(8,226,000港元)，達標比率為溢利保證人民幣20,000,000元的33.09%。假設本公司對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於註銷後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餘下17,951,325港元，假設本公司對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其附帶換股權可按每股換股價0.50港元(受制於調整)轉換為35,902,650股股份。

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4,250,000港元的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50港元(調整後)轉換為108,500,000股股份，於2019年5月20日到期。由於未能達致2016年溢利保證，本公司可贖回及註銷其中41,978,650港元的本金額。深圳瑪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4,525,280元(5,288,000港元)，達標比率為溢利保證人民幣20,000,000元的22.62%。假設本公司對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於註銷後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餘下12,271,350港元，假設本公司對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其附帶換股權可按每股換股價0.50港元(受制於調整)轉換為24,542,700股股份。

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

鑑於首兩個年度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導致可從第一及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贖回及註銷的可換股債券已超過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本公司尚未發行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現時正尋求法律及財務意見，以保障其於Rainbow Star收購及瑪莎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合法權利。

深圳瑪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2,244,000元(2,695,000港元)，達標比率為溢利保證人民幣20,000,000元的11.22%。假設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但本公司於發行時或後對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由於未能達成2017年溢利保證，本公司可贖回及註銷其中48,163,150港元的本金額，於註銷後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餘下6,086,850港元，假設本公司對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其附帶換股權可按每股換股價0.50港元(受制於調整)轉換為12,173,700股股份。

第一、第二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13,229,000港元。

(iv) 前海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向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前海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調整後）轉換為40,000,000股股份，於2019年4月15日到期。前海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12,358,000港元。

(v)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月31日，本集團以總代價75,015,625港元收購東雅有限公司100%權益（從而擁有鳳凰醫院及子仲醫院70%股權）。鳳凰營運公司及子仲營運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醫療服務。於完成時，總代價中的41,015,625港元通過向Ample Reach Limited發行三批等額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及分別於2018年9月30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結算，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175港元轉換為234,375,000股股份，惟受制於溢利保證得以達成。

(vi) 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向浙銀天勤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轉換為125,000,000股股份，於2018年3月3日到期。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26,504,000港元。

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3月1日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獲行使，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向浙銀天勤指定的實體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股份。

(vii)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2月8日，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7,200,000港元按年息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17港元轉換為160,000,000股股份，於2020年2月10日到期。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3月2日行使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向投資者指定的實體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股份。

(viii)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向香港影兒指定的實體暢健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按年息3%計息的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17港元轉換為705,882,352股股份，於2020年3月23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到期。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了22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除一般薪酬之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視優秀員工為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據董事所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i) 本公司於2017年2月9日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傳訊令狀。原告為Nu Kenson Limited（「Nu Kenson」），於令狀中本公司被列為被告。根據附隨令狀之申索陳述書，Nu Kenson要求（其中包括）以下濟助：(i) 一份聲明以確定Nu Kenson為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及2016年1月15日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所發行票息8%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及2017年2月10日之公佈披露，相關條款已予修訂）之法定及合法擁有人及／或持有人；(ii) 一份聲明以授權Nu Kenson可要求本公司發出寫上其名稱的

債券證書，本公司將其名稱寫入債券持有人名冊，及根據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其兌換成股份；(iii)強制履行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或(iv)將予確定之賠償金。於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楊越洲先生(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Nu Kenson簽訂一份和解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支付44,000,000港元予Nu Kenson，該金額為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利息及令狀所引起訴訟事項之全部及最後解決方案。

(ii) 本公司於2018年3月9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應收貸款的借款人發出六份傳訊令狀，據此，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償還本金總額約24,304,400港元之應收貸款，加上利息和費用。

(iii)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4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尚未償還應收承兌票據的借款人發出兩份傳訊令狀，據此，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償還本金總額為165,617,025.48港元的應收承兌票據，加上利息和費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零港元)的末期股息。

其他資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採納之常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2017年6月管理層變更(「管理層變更」)後，新管理層採取措施，旨在定期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尤其是，進行內部檢討、編撰新管理手冊以及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以提高本集團管治水平。除下文所闡述的偏離情況外，就現任管理層所悉、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i) 就守則條文第A.1.5條而言，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充分及詳盡記錄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問或所發表的相反意見。新管理層注意到，管理層變更前年度的部分董事會會議記錄未能充分及詳盡記錄所審議事項、所作決定的理由及任何相反意見。董事會發現相關偏離事項後，已與出席相關會議的相關董事進行會談，並透過補充出席備註或備忘錄方式記錄於該等會議上的討論事項、理由及相反意見。董事會亦制訂政策，以確保日後所有會議記錄將充分及詳盡記錄所審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採納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認為其現時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1.5條。
- (ii) 就守則條文第A.2.5條而言，主席應主要負責確保設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就守則條文第A.2.6條而言，主席應鼓勵(a)全體董事全力及主動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其行事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及(b)持不同意見的董事發表其所關注事項，允許充足時間商討相關事項，以及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新管理層注意到，本公司尚未就其於管理層變更前年度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保存完整記錄。本公司尚在制定一套新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加強管治水平，確保遵守守則條文第A.2.5及A.2.6條。
- (iii) 就守則條文第A.6.1條而言，本公司各名新委任董事須接受全面、正式及專門定制的入職培訓，且其後須接受必要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其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上市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的責任。就守則條文第A.6.5條而言，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掌握及更新知識及技能，且董事須向發行人提供其所接受的培訓記錄。新管理層注意到，並非全體董事於管理層變更前已接受正式入職指導及培訓，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保持彼等培訓的書面記錄。於2017年12月，本公司編撰有關普通法項下之董事職責、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培訓教材。另外，本公司已制訂政策，以確保董事日後接受定期培訓。於提供培訓及採納上述政策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6.1及A.6.5條。

- (iv)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缺席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並無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通過電話會議設施連接到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 就守則條文第C.1.2條而言，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當中充分及詳盡載述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平衡及清晰的評估，以便董事會作為整體及各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職責。新管理層注意到，若干董事於管理層變更前年度可能未有每月獲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尚在制定一套新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加強管治水平，確保遵守守則條文第C.1.2條。
- (vi) 就守則條文第C.2.1及C.2.2條而言，(a)董事會須至少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b)相關檢討須涵蓋一切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及(c)相關年度檢討尤其須考慮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發行人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部門的預算。自2017年6月發生管理層變更後，新管理層一直持續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尤其是涉及使用公章、批准付款及開支的內部審批流程、銀行簽署及附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尚在制定一套新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加強管治水平，確保遵守守則條文第C.2.1及C.2.2條。
- (vii) 就守則條文第C2.5條而言，發行人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無內部審核職能的發行人應按年度基準檢討其需求，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缺少該職能的原因。管理層變更後，管理層認為鑒於我們業務的大小及規模，本公司更適合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外部服務供應商。
- (viii) 就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發行人管理層須確保外部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暉勝」)並無出席2017年6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後，本公司股東議決於本公司2018年3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罷免長青暉勝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自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資本架構」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名為蔡大維先生(主席)、吳洪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是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以及就核數師的委任、辭任及罷免以及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改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2月8日向董事會建議罷免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暉勝」)。罷免長青暉勝在本公司於2018年3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同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節錄自獨立審計師報告

下文節錄自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a) 期初結餘及可比較數字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名核數師就2017年3月30日的報表發出無修改的意見。然而，吾等未能就下列第(b)段至第(f)段載述 貴集團的資產於2017年1月1日期初結餘是否存有失實陳述而嚴重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由於相關資產的期初結餘乃釐定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因素，吾等未能釐定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淨額是否必要作出調整。

另外，由於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可比較數字的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產生相應影響，吾等未能釐定該等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本年度數字及可比較數字的可比較性的可能影響。

(b)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尚未償還結餘早已超逾各自到期日，且 貴集團自財務報告期末後未有收到來自各自借款人的後續結付。於2018年3月9日， 貴集團向該等應收貸款的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收回該等貸款結欠的款項的可能性尚不確定，因此就該等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全額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金額約30,59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 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應收貸款的期初結餘26,068,000港元是否存有失實陳述而嚴重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吾等並無其他可予執行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應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減值虧損約30,597,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如認為有必要就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c) 應收承兌票據的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的承兌票據尚未償還結餘已逾期，且 貴集團自財務報告期末後未有收到來自各自票據持有人的後續結付。於2018年3月14日， 貴集團向各違約方發出傳訊令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收回該等票據結欠的款項的可能性尚不確定，因此就該等承兌票據(包括應計利息)全額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金額約165,61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 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應收承兌票據的期初結餘154,218,000港元是否存有失實陳述而嚴重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吾等並無其他可予執行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應收票據(包括應計利息)減值虧損約165,617,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如認為有必要就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d)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包括長期尚未結算的結餘7,774,000港元，且該等結餘於財務報告期末後並無後續動用或結付。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動用或收回該等尚未結算的結餘的可能性尚不確定，因此就該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全額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金額約7,77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 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24,742,000港元是否存有失實陳述而嚴重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吾等並無其他可予執行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7,774,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如認為有必要就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e) 認購期權的衍生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評估認購期權的合約條款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相關事實及情況，認購期權衍生金融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零。因此，認購期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減少的虧損約11,040,000港元於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於2017年1月1日的認購期權衍生金融工具的期初結餘11,040,000港元是否存有失實陳述而嚴重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吾等一直未能就 貴集團於估計2016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吾等並無其他可予執行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認購期權公允價值虧損約11,040,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如認為有必要就公允價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f)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

鑒於保健及醫療業務持續虧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對保健及醫療業務所代表的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其使用價值，乃基於使用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

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計量，指管理層對五年期內將存在的經濟狀況範疇的最佳估計。包括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導致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內確認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約62,585,000港元。

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 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的期初結餘157,250,000港元是否存有失實陳述而嚴重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吾等無法信納編製財務預算(現金產生單位於2016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基於此預算計量)時採用的若干關鍵基準及假設屬合理及有理據支撐。吾等並無其他可予執行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62,585,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如認為有必要對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3,029,000港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超出總資產約80,069,000港元。此等情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不確定性是否有效取決於 貴集團未來能否獲得充足融資以撥付 貴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儘管前述各項，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於到期時能否透過經營現金流及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財務支持償還或延長現有借款。鑒於相關事項的重大性質，吾等未能信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若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綜合財務報表應予調整，以將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重新劃分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未能持續經營而導致的調整。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條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僅就上文吾等的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之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足夠之會計記錄；及
- 吾等未能獲取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及重大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全部資料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於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員工同事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博士(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